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保險字第3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王儷樺
　　曹瑜庭
　　曹家郡
（共同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000號14樓之5）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參萬零玖佰零參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978,9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90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三、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玫燕